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張雅雯助理

## 一、主席致詞

- (一)原教育暨管理學院助理勞永婷小姐，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離職，接下來本院助理由張雅雯小姐承接其業務。
- (二)99 學年度院務會議職員代表原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劉素鈴小姐擔任，惟其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離職，參照本院院務會議準則第四條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完成補選，選出教育學系陳麗文小姐作為院務會議之職員代表。
- (三)高教評鑑中心訂於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至 4:00 前來本校求真樓一樓音樂廳進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說明會（台中場），歡迎各系所主管、教師、系辦同仁踴躍參加，並把握此一難得的機會提問。
- (四)本院聯合班會時間為 5 月 3 日（星期二）15:30~17:30，相關活動內容已公告於第三類電子佈告欄與本院網頁。

##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0 年 3 月 10 日）

案由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核備。

決議：本案無修正異議，送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由提案單位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公告實施。

案由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提請審議。

決議：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30 人，出席人數 20 人，實際投票 18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 16 票同意本案，2 票同意本案，0 票廢票；因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故同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會議紀錄奉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奉核已後送教務處彙整，擬送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本院 99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決議：一、疑義部份經委員討論後，除有關本校爭取之大型計畫，後於校內區分若干子計畫分工之，如教學卓越計畫等，為與教師個人向教育部或公家單位申請之計畫有所區隔，僅列於第四級校內計畫補助等項次計分，其餘部分皆按照原計分辦理，詳見附件（P. 118-121）。

二、釐清疑義部份核算 99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後，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P. 123）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28.67 分。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116.67 分。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90 分。

（四）國際企業學系：66.8 分。

三、參照 98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P. 124）

(一)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47.67 分。

(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21.17 分。

(三)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8.25 分。

(四) 環境教育研究所：12 分。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其擬於 5 月初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有關本校研究績優系所獎勵機制，建議增設其他類型獎項，如教學、藝術或其他類型之獎勵，並將原來研究績優系所標準更貼近學術研究價值，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組織本院研議委員會進行此提案之研議，由游自達主任、楊志堅教授、黃位政主任、邱淑惠教授、程一雄教授等五位委員共同組成。

執行情形：本院研議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研議相關事宜，擬於校務評鑑後，盡速召開研議委員會。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規劃書草案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通知，為辦理 101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並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管理學院計畫書草案，俾憑彙整後依規定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管理學院第八次籌備會議討論並修訂計畫書草案內容。

三、檢陳管理學院規劃書草案乙份，以進行討論。請參照會議場所資料，共十五份僅供委員參閱，因環保考量欲重覆使用，煩請各位委員切勿帶離會場。

擬辦：請各位委員再行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名稱因應增設管理學院調整為「教育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之決議，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管理學院，各學院名稱宜適度調整（如：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

二、增設管理學院一案若通過，未來「教育學院」將包含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修訂各學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修訂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所務會議初審通過，主要修訂部分文字敘述，各學制

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如下。

博士班教育目標修正對照表	
原教育目標	修訂後之教育目標
B. 培養學生科技整合或科技創新的能力。	B. 培養科技整合創新能力。
C. 培養學生學術發表的能力。	C. 培養國際學術發表能力。

博士班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原核心能力	修訂後之核心能力
C1. 培養學生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的能力。	C1. 具備國際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修正對照表	
原教育目標	修訂後之教育目標
B. 培養學生科技整合或科技創新的能力。	B. 培養科技化測驗能力。
C. 培養學生學術發表的能力。	C. 培養學術發表能力。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原核心能力	修訂後之核心能力
C1. 培養學生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的能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

二、檢附修訂後之各學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詳如附件 1 (P.5-30)。

擬辦：本案參照決議修訂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配合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結果，將進行本院教師評鑑指標修訂事宜，以落實評鑑目的，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面向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初審，99 年 11 月 4 日 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複審延至今日再議，並於 99 年 12 月 2 日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由各單位教師參照修正草案提供建議，並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原則諮詢會議紀錄，請參照附件 2-1 (P.31-40)。
- (二)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調查本院教師評鑑指標得分分布情形與教師意見調查彙整表，請參照會議場所資料，共十一份僅供委員參閱，因環保考量欲重覆使用，煩請各位委員切勿帶離會場。
- (三)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作業程序、舉例說明、各單位分工明細表及教師評鑑流程圖，請參照附件 2-2 (P.41-48)。
- (四)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2-3 (P.49-52)。

(五)修正前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2-4 (P. 53-60)。

(六)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2-5 (P. 61-70)。

顏色說明：

1. 紅色為第一次會議修正結果。
2. 綠色為參照暑假期間各單位教師提供資料修改部分。
3. 藍色字體為上次會議提議未決部份。
4. 棕色為學院彙整資訊調整部分。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加會人事室、教師發展中心、教務處及秘書室，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加會人事室、教師發展中心、教務處及秘書室，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擬修正「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中，關於評審項目三「研究獎勵」之計分標準，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以進行討論，詳如附件 3-1 (P. 71-72) 和附件 3-2 (P. 73-74)。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將再彙整各位委員意見修正，再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0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13:40。